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持續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空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而空中集團同意購買VR體驗服務，代價為空中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收取的費用總額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空中持有32,471,07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7%，故空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因此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空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提供而空中集團同意購買VR體驗服務，代價為空中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歸總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空中

年期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戰略合作範圍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提供而空中集團將購買VR體驗服務，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舉辦活動

本集團將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各地經營且配備先進VR設備及空間定位技術的VR體驗店，為空中集團提供場地舉辦遊戲活動、VR電子競技比賽及其他活動或計劃。

(ii) 展示物料

本集團將根據特定協議約定的特定活動需求或推廣計劃要求，制定整體展示計劃、為遊戲或其他活動或計劃準備及設置展示物料，以及負責處理展示物料的運輸及物流，以便活動順利進行。本集團亦將向空中集團提供展示物料的日常維護服務。

(iii) 提供信息服務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的線下及線上平台為空中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展開推廣計劃，並提供信息服務。信息服務當中可包括於本集團經營及／或特許經營的VR體驗店及／或VR遊戲的虛擬場景中展示與空中集團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海報、預告片及／或示範短片，藉以吸引到店客戶關注所述產品及／或服務，隨後由本集團向客戶介紹所述產品及／或服務。

(iv) 銷售VR遊戲體驗券及／或預付卡

空中集團可向本集團購買VR遊戲體驗券及／或預付卡。各VR遊戲體驗券及／或預付卡自發行日期起計一段期間有效，並可在本集團經營及／或特許經營的VR體驗店內消費以享用VR遊戲體驗服務。

(v) 出售及／或授出許可使用VR產品

本集團將向空中集團出售及／或向空中集團授出許可使用由本集團開發或獲得合法授權的VR相關軟件產品（如VR教育及VR電影）或由本集團開發或採購的VR相關硬件設備。

(vi) 分銷空中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將於其VR體驗店及／或VR遊戲的虛擬場景中出售或分銷空中集團的遊戲或其他產品，吸引到店客戶關注所述遊戲及產品，隨後由本集團介紹產品。本集團將自空中集團收取部分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可能不時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條款須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一致。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空中集團提供VR體驗服務應收的費用乃依據由本集團及空中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的費率計算，並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惟在任何情況下向空中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就相同或同類VR體驗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應收的費用將根據個別情況視乎特定協議性質及實際範圍而定，並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將舉辦特定活動或推廣計劃數目及規模；(ii)參與活動或計劃的玩家或客戶總數；(iii)特定活動或推廣計劃持續時間；(iv)VR體驗店地理位置；(v)將展示的海報總張數；(vi)相關預告片或示範短片長短；(vii)將在本集團平台提供信息服務的時間；(viii)空中集團將購買的VR遊戲體驗券及／或預付卡的單位價格及批量；(ix)本集團將向空中集團出售及／或授出許可的VR產品的單位價格及批量；及(x)本集團將出售或分銷的空中集團遊戲或其他產品的單位價格及批量。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取決於特定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以下一般原則：

- (i) 就一次總付基準計算的交易而言，空中集團須：
 - (a) 於各特定協議日期並收到本集團就約定費用向空中集團發出的賬單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的50%費用；及
 - (b) 自相關服務或交易完成及接獲本集團就餘下費用向空中集團發出的賬單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的餘下費用；
- (ii) 就按月計算的交易而言，本集團須於每月第五日前向空中集團發出有關上述月費的賬單，有關月費須於空中集團接獲賬單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空中集團償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空中集團概無進行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類似的交易。

根據北京空中服務協議，西瓜互娛同意提供而北京空中同意購買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類似的遊戲活動服務，涉及多場遊戲活動，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個月，代價為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約1,390,125港元)。根據上海空中服務協議，西瓜互娛同意提供而上海空中同意購買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服務類似的遊戲活動服務，涉及多場遊戲活動，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個月，代價為服務費合共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約1,390,125港元)。

北京空中及上海空中均為上海大承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空中以合約安排全面控制上海大承，故北京空中及上海空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北京空中服務協議及上海空中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然而，本集團根據北京空中服務協議及上海空中服務協議收取的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亦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空中服務協議及上海空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特定費用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VR體驗服務	<u>15,000,000</u> ^(附註)	<u>15,000,000</u>	<u>15,000,000</u>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考慮並合計本集團根據北京空中服務協議及上海空中服務協議已經或將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因此，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北京空中服務協議、上海空中服務

協議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特定服務費的總和。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將向空中集團收取的最高服務費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空中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於北京空中服務協議及上海空中服務協議期間內本集團服務的過往使用率及需求；
- (ii) 將於VR體驗店舉辦的特定活動或推廣計劃估計次數以及VR體驗店可容納的參與玩家及客戶人數；
- (iii) 產品及服務的推廣類型、形式、性質及方法；
- (iv) 空中集團的估計未來業務需要，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空中集團客戶的規模、簡介、喜好及需要，以及空中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過往及／或現有活動及優惠；
- (v) 空中集團在其他相若平台或渠道的現有服務需求；及
- (vi) 為使營運更具靈活彈性及因應交易量潛在增長而加上額外緩衝額，將足以應付(a)因市場對空中集團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出現無法預料的升幅，以致上述交易量出現無法預料的升幅；及(b)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價格出現任何無法預料的升幅。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為確保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空中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已制定並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要求而空中集團已提供空中集團旗下實體名單(包括空中、其附屬公司及空中所控制公司)，本集團將定期檢查本集團與空中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
- (ii) 本集團將每月監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 (iii) 本集團將每六(6)個月編製一份報告，並提交予本集團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議。報告須包括(a)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b)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與於有關報告期內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概要及比較；及(c)遵守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動用情況等內容；
- (iv) 本集團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情況；
- (v)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審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並審核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件致使彼等相信上述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即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特定協議)進行；
 - (d) 超過相關上限；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集團每份年報中確認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

有鑑於此，本公司認為現有充分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以確保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符合相關監管指引以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特定協議的條款。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中國領先的軍事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空中在中國擁有豐富的遊戲發行及其他娛樂載體資源。本集團透過西瓜互娛已在全國28個省份(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開設或籌建超過100間配備VR遊戲技術的直營及加盟VR體驗店，並計劃逐步在中國開設超過300間VR體驗店。此等VR體驗店為理想的線下流量入口，可以以相對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廣泛潛在的優質軍事遊戲愛好者以及其他年輕目標客戶。

隨著中國互聯網行業日益成熟，線上流量成本不斷上漲，而線下流量資源的商業價值愈顯珍貴。本集團可利用其廣泛的線下流量入口提升空中集團的廣告效率及維持客戶關係，而空中集團則可善用其在遊戲發行及其他娛樂載體的資源，協助本集團實現流量變現，從而令本集團與空中集團結成戰略聯盟。透過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與空中集團建立穩定的夥伴關係，藉此締造有利於所有訂約各方的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在戰略配置方面取得實質進展，實現結合線上內容與線下遊戲玩家流量的VR生態產業鏈。

經審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訂立，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空中持有32,471,076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7%，故空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因此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或已經就批准上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以及提供VR體驗服務與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

空中集團

空中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投資控股公司。空中集團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營運互聯網遊戲及移動遊戲，以及提供電腦系統及全面技術解決方案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北京空中」 | 指 | 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承全資擁有，為空中集團的成員公司 |
| 「北京空中服務協議」 | 指 | 西瓜互娛與北京空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協議，據此，西瓜互娛同意向北京空中提供多場遊戲活動的場地、展示物料及若干物流服務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人士
「空中」	指	KongZhong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空中集團」	指	空中、其附屬公司及空中所控制公司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成立前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GEM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大承」	指	上海大承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空中根據合約安排全面控制的公司，為空中集團的成員公司

「上海空中」	指	上海空中宏電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大承根據合約安排全資擁有，為空中集團的成員公司
「上海空中服務協議」	指	西瓜互娛與上海空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協議，據此，西瓜互娛同意向上海空中提供多場遊戲活動的場地、展示物料及若干物流服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定協議」	指	本集團可能與空中集團不時訂立的獨立協議，以列明特定服務或項目的具體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中就本集團向空中集團提供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R」	指	虛擬現實
「VR體驗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向空中集團提供的VR體驗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範圍」一節

「西瓜互娛」 指 北京西瓜互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9.84%權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2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梁娜女士及李魯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